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公司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適用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源。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支持並設置風險管理單位，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業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及各營運單位，權責如下：

一、董事會：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確保營運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至少一年一次。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風險管理推動小組：

為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職責如下：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5. 協助與監督各營運單位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審計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9.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四、各營運單位：

1. 各營運單位應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充分瞭解單位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並因應內外部環境、法令調整進行規劃與修正。
2. 定期向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提報風險管理資訊。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

一、風險辨識

風險來源與類別構面主要包含但不限於：

1. 策略面：產業發展、科技變革、商業模式等。
2. 營運面：市場供需、營運中斷、資安管理、智慧財產、員工的健康福祉與教育訓練等。
3. 財務面：利率、匯率、資金流動性、負債比例等。

4. 環境面：氣候變遷、天然災害、食安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等。

5. 法規面：環境法規、個資保護、公司治理、反貪腐等。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職掌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辨識宜採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透過分析討論，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分析

各營運單位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依據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三、風險評量

各營運單位依據風險分析結果，依照對公司衝擊程度進行評估，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

四、風險回應

各營運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以下方式：

1. 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2. 風險降低：採取措施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或發生之可能性。
3. 風險分攤：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其他方式承擔。
4.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

各營運單位應定期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並將風險及回應方式提交風險管理推動小組。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審查結束後風險管理小組依照審查結果進行風險管理之執行。

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出具風險管理報告，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具體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第七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八條 (訂定與修正)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